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发出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